

软件工程

代码：085212

一、培养目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要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注重综合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基本要求是：

1. 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科学发展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具有集体主义观念；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较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良好的阅读、理解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

3. 掌握所从事软件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在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能力。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按学年交纳延长期学费。延长期满仍未完成学业者，按退学处理。

四、培养方式

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用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与科研实践环节紧密衔接，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1. 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课程设置体现夯实基础理论、了解学科前沿、注重实际应用，着重突出专业实践类课程和工程实践类课程。课程学习时间为 1 年，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

2. 科研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必须到企业（研究生实践基地）实习，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一年的科研实践（包括撰写学位论文时间）。

3. 建立校内外双导师制，一般在第一学期即指定校内外导师，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为研究生实践基地的外聘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和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五、课程设置

1、课程设置（参见附表“教学进度表”）

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应用课和选修课。课程考核实行学分制，以课内 18 学时为 1 学分，研究生在答辩之前须修完不少于 35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29 学分。

公共基础课包括思想政治课、外语课、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必修、共 8 学分；专业基础课 3 门，必修、共 9 学分；专业应用课 3 门，必修、共 9 学分；选修课两个领域各 6 门，每个领域要求至少选修 2 门，不少于 4 学分。

2、补修课程

跨专业入学和以同等学力入学者必须补修与本学科相关的本学科核心课程 2—4 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补修课程：《高级语言程序设计》、《操作系统》、《软件工程》、《计算机组成原理》

若有高级程序设计员、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合格证书，或计算机学科双学位证书或在大学本科期间选修 5 门以上计算机专业课程且成绩合格者，可凭原件（交复印件）办理免修手续。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研究生必须到企业（研究生实践基地）实习，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

要求至少获得 6 个实践学分。专业实践方案见附件，专业实践的管理和考核办法见《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七、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应与专业实践内容相联系，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研究生每月至少向导师（或指导小组）汇报一次论文研究的进展情况。

（一）论文开题

撰写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主攻方向及奋斗目标，确定自己的技术路线，认真做好选题和开题报告。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选题应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开题报告须经导师审核同意，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完成。

（二）预答辩

预答辩是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提交正式审核之前，所做的最后一次自我把关。其主要目的是对该学位论文是否已经达到本学科对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要求进行诊断。

论文的形式可以是：技术报告、研究技术报告等，具体规范见《山西大学软件工程、计算机技术领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见附件 2）。论文应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应用问题的能力，具有先进性、实用性。论文需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应由导师主持，要求须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参加。

（三）论文评阅

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学校随机抽取部分论文外审盲评。论文评阅有关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四）论文答辩

一般在最后一个学期末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有关要求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